

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

98年07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3次行政會議訂定  
98年07月2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9年04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0年06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3年12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3年12月0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資訊能力，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「萬能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凡符合「萬能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生，應於修業期間達到規定標準。

第三條 學生若於大三結束前仍未達到規定標準，須於大四加修資訊相關課程(補救課程)。

補救課程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教務處彙整大三下學期末通過資訊能力之學生名單，並通知各教學單位。
- (二)各院系(所)辦理資訊能力補救課程，輔導學生通過資訊能力證照考試。各教學單位導師通知學生參加，補救課程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課務組另行公佈。
- (三)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，須將證照登錄(上網)於本校「學生學習歷程系統」中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
第四條 資訊能力標準認定方式：依「萬能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表」辦理。該表由研究發展處職業訓練組定期修訂公告。學生必須取得資訊能力之認定證照至少一張(含入學前取得)，學生可參加校內、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、即測即評及發證、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；或是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與微軟舉辦之TQC、MOCC、MOS考試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取得電腦資訊相關之專業證照，亦可於「學生學習歷程系統」及「師生教學活動資訊系統」中，提出專業證照抵免資訊能力之申請，經各院系(所)審核核准後，始得通過資訊能力之認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